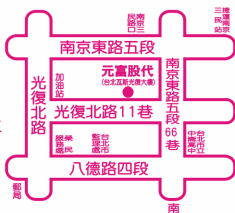


請由此處掀開

105410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代表線)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公車路線：
(監理所/榮民服務處/博仁醫院)
0東、202、203、204、205、254、257
266、276、278、282、288、605、672
(南京三民路口)
204、277、279、282副、306、307
46、604、605快、622、668、675
711、棕10、棕9、紅25
捷運松山線：南京三民站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08號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開

第一聯

因應防疫召開股東會注意事項
一、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本聯簽名或蓋章後寄回。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請簽名或蓋章
年 月 日

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101 親自出席簽到卡
委託

時間：110年6月18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154號本公司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編號：101

101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之銀行帳號															
變更新增銀行帳號(限本人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存簿	局號(七碼)					帳號(七碼)									
註：1.若原登記之銀行帳號正確者，免蓋章免寄回。 2.有變更或新登記者，請蓋妥印鑑後於110年6月18日前寄回。															
															股東印鑑

第三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使用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暨「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二、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請詳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分割計畫書

- 立計畫書人：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達製藥」)、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泰公司」)
- 生達製藥為落實專業分工及資源整合，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將合成部門事業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予生泰公司，並由生泰公司發行新股予生達製藥作為對價。爰依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立分割計畫書(以下稱「本計畫書」)如下：
- 第一條：分割方式及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
本分割案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生達製藥將其合成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既存之生泰公司，並由生泰公司發行新股予生達製藥作為對價。參與本分割案之公司如下：
被分割公司：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承受營業之既存公司章程需變更事項
生泰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條：本分割案分割後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負債
一、分割讓與之營業範圍：
(一)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研發、生產、品管、品保、營業等相關業務。
(二)生達製藥合成部門分割後獨立營運及生產所需之機器設備、存貨、應收帳款等相關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及負債。
(三)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相關契約(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契約、供貨契約、技術授權契約、技術服務契約及其他相關契約)、訴訟案件、法律關係、法律地位、執照、許可及相關權益。契約之移轉，需徵得原契約相對人同意者，須經該相對人同意後始生效力。
(四)生達製藥於分割基準日前所研發擁有之認證、技術、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營業秘密，凡屬合成部門相關之部分，全部讓與予生泰公司。生達製藥及生泰公司應相互配合辦理前揭智慧財產權、認證、技術移轉手續及相關程式、文件、資料之提供，以使另一方得以行使相關權利。本項智慧財產權之分割不影響分割前已授權他人之權利及應負擔之保密義務。與合成部門相關之專利權及申請中之專利案(Pending Applications)之授權或移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五)其他與生達製藥合成部門相關之資產、負債、權利義務關係、權益、分割讓與之營業/財產已享有而未屆滿或尚為抵減之租稅獎勵執照、許可及相關法律關係、事實關係暨地位。
二、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以分割基準日分割讓與之資產減負債帳面價值計算，預計共值新台幣124,295,331元。
三、分割讓與之資產：預計分割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如附錄，預計為新台幣176,211,816元。
四、分割讓與之負債：預計分割讓與之負債帳面價值如附錄，預計為新台幣51,916,485元。
五、前揭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金額，係參考109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擬制性報表為基礎，及雙方共同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所進行生達製藥合成部門營業價值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評估，惟實際金額仍以分割基準日之公允價值為準。
六、除本分割計畫另有規定外，就實際分割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金額與前述各項評估所列，與實際金額有差異時，得以現金調整之。
- 第四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之總數、種類及數量、被分割公司讓與營業取得生泰公司發行股份之種類、數量及其計算依據
一、生泰公司就本分割案所承受之營業價值，按每股新台幣75.24元，預計應發行普通股4,532,163股予生達製藥，發行後生泰公司之實收資本額預計為新台幣345,917,130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4,591,713股。若有不足換一股者，由生泰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生泰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付予生達製藥。
二、計算依據：前揭生泰公司發行股數係參酌第三方評價機構評估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營業價值採公允價值評估及雙方各自委任獨立專家出具之分割合成部門及換股與受讓合成部門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訂定之，生達製藥專家意見書內容詳見附錄，生泰公司專家意見書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五條：被分割公司讓與之營業價值、資產、負債及生泰公司發行股數之比例調整本分割計畫書所定換取生泰公司發行新股比例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授權由生達製藥及生泰公司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變更發行股數及/或每股價格，而生泰公司因分割所取得之營業價值亦隨同調整之：
一、於分割基準日時依本計畫書分割讓與之營業，因資產或負債範圍變動或其他原因，致營業價值有重大增減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二、生達製藥擬分割讓與之資產及負債因資產重估、折舊、攤銷、增添或減損，致明細或金額有所變動。
三、生泰公司若因市場不可控制之因素，致股價產生劇烈波動時，雙方同意維持依第四條預計發行本次受讓案而增發之總股數，並得由雙方董事會共同協商調整新股轉換價格，依調整後新股轉換價格計算之生泰公司發行新股總價值，與議定營業價值之差異，以現金支付調整之。
- 四、其他經生泰公司董事會評估認為調整之必要，或因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示而有調整之必要者。
- 第六條：承受營業之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種類及數量
一、生泰公司所承受之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營業價值係參考雙方共同委託之第三方評價機構評估之公允價值議定為新台幣341,000,000元，應發行普通股4,532,163股予生達製藥。
二、生泰公司應於分割基準日後依法完成變更登記並發行普通股股票予生達製藥，由生達製藥直接持有生泰本次發行之普通股4,532,163股。
- 第七條：異議股東股份收買及銷除
生達製藥之股東就本分割計畫有關事項或本分割計畫書於決議分割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放棄表決權者，得向生達製藥請求買回股份，生達製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買回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因此，所買回之股份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 第八條：債權人通知及公告之義務
一、本分割案經生達製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後，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並向其個別之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分割決議，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倘生達製藥之債權人於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生達製藥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二、若生達製藥依前項規定對提出異議之債權人清償之債務，係屬本計畫書之分割讓與範圍，則授權由雙方董事會調整第三條所訂之營業範圍、營業價值、資產及負債，因此必須調整生泰公司發行新股之比例或價格者亦同。
- 第九條：分割後權利義務之承受及相關事項
一、自分割基準日起，生達製藥分割讓與之一切資產、負債及其截至分割基準日仍為有效之一切權利義務，均由生泰公司依法概括承受；如需辦理相關手續，生達製藥應配合之。
二、本分割計畫書中，生達製藥分割讓與予生泰公司之財產，其權利之變更登記除其他法令另有更長期間之規定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於生泰公司完成變更登記起六個月內辦理完成。
三、除分割讓與之負債與分割前生達製藥之債務係可分者外，生泰公司應就分割前生達製藥所負債務於其受讓營業之出資範圍，依企業併購法第三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與生達製藥負連帶清償責任。但債權人之連帶清償責任請求權，自分割基準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條：員工轉任雇用之處理
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相關員工將由生泰公司繼續留用聘僱，並依法定程序通知員工徵詢其留任之意願，生泰公司並承認所雇用員工之年資。
- 第十一條：分割基準日
本分割計畫書之分割基準日暫訂為民國110年10月01日，若分割基準日於本分割案經生達製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有調整分割基準日之必要時，授權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 第十二條：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與逾期處理
一、本分割案預計於民國110年6月13日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分割案，但生達製藥董事會得視實際情形協調另定股東會日期。
二、本分割案之執行進度、分割基準日及本分割案逾期未完成，依法應召開董事會或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事宜，授權由雙方董事會協議訂定之。
- 第十三條：稅捐及費用之分攤
一、除本計畫書另有約定者外，因本計畫書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或費用，除合於免稅或免徵規定者外，均由生達製藥及生泰公司協議分攤。若本計畫書因未獲股東會通過或相關主管機關否准或其他事由而不生效力，則已發生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費用由生達製藥負擔。

- 二、本案有關之租稅優惠措施，生達製藥及生泰公司應相互配合爭取之。
- 第十四條：被分割公司實收資本額變更
生達製藥之實收資本額除依法律規定為股份銷除減資外，於本分割案完成後將維持原有股本，不予減資。
- 第十五條：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生達製藥與生泰公司於本計畫書之相關資訊對外公開後，若參與分割之主體或家數發生變動時，原計畫書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之。關於本條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六條：適用法律
一、本分割案依企業併購法行之，倘有新訂法律公佈實施且較有利者，並得適用該最有利之相關法律處理之。
二、本計畫書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倘本計畫書有任何爭議，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與相關法令有所抵觸而歸於無效者，僅該抵觸之部份無效，但其他條款依然有效。至於因抵觸相關法令而歸於無效之部分條款，逕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由生達製藥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於合法範圍內另行議定之。
二、本計畫書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而有變更必要者，逕依相關主管機關核示之內容或由雙方董事會另行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核示修訂之。
三、本計畫書須經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且本計畫書如未能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准或許可，則本計畫書自始不生效力。
- 第十八條：本計畫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法令及主管機關未規定時，由生達製藥股東會授權雙方董事會全權處理。
- 本計畫書正本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本計畫書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進財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蕭振明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分割合成部門及換取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

一、背景及交易說明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達製藥)成立於民國 56 年 6 月 30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786,96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中西藥品、化粧品、飲料、一般儀器及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泰公司)成立於民國 71 年 11 月 9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59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試藥、界面活性劑及各種中、西、動物藥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生泰公司之法人董事之一為生達製藥。

生達製藥為進行組織重組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擬以新台幣(以下同)341,000 仟元分割合成部門轉移予生泰公司,並取得生泰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為定價基準日,採前 2 個月平均收盤價計算之轉換價格每股 75.24 元,發行新股約 4,532 仟股作為對價。

生達製藥已委任中華證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外部專家)以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出具生達製藥合成部門公允價值評價報告。經外部專家評價合成部門之公允價值介於 340,823 仟元~399,944 仟元,以生泰公司發行每股 75.24 元之等值股數向生達製藥購買合成部門。生達製藥可換取生泰公司發行新股約 4,530 仟股~5,316 仟股,轉換股數占生泰公司發行新股後總流通在外股數的比例約介於 13.10%~15.03%之間。本會計師鑑於外部專家出具之公允價值評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

二、公允價值及換股比例之評價複核意見

生達製藥業已取得外部專家於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出具之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合成部門公允價值評價報告(以下簡稱評價報告)。經本會計師針對生達製藥所提供之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以及交易背景資訊進行必要之分析與複核,僅將複核結果說明如下:

評價方法大致有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等三大評價方法,本次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評估生達製藥之合成部門公允價值係採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之規定進行整體評價。本次評價標的為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部門價值,由於無法在市場上找到類似的交易案例可供參照,故無法採行市場法評估。再者,資產法的使用上因考量評價標的為成長性的事業單位,且在未來可預期之期間內不存在解散清算的可能,故不採用資產法進行評估。因此在水續經營假設的前提下,主要採用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合成部門價值評估。本會計師認為外部專家採用之評價方法尚屬合理。

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假設標的資產之主要價值由標的資產未來所產生之利益流量所組成,並將未來各年利益流量經過經營風險調整後加總,即為標的資產之價值。外部專家以公開市場取得產業、經濟環境之研究報告與報導、Bloomberg 之資料及依據生達製藥提供之歷史年度財務資料、基準日財務報表及評價標的未來 5 年的財務預測、擬制性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相關關聯清算等資料,作為評價標的資產未來所產生之利益流量參考依據,假設永續期間之相關數值分別為適用現行所得稅率 20%,成長率採 IMP 預估之民國 110 年~114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值 2.32%,再以參考同業調整後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1.75%折現,並針對折現率及成長率以正負 0.50%進行敏感性分析後,進行經營風險調整後加總,計算評價標的公允價值。經本會計師依評價實務慣例複核後,尚無發現重大不當之處。

外部專家計算評價標的公允價值,求得生達製藥合成部門之價值應介於 340,823 仟元~399,944 仟元,並以經雙方公司參酌生泰公司以民國 110 年 1 月 31 日為定價基準日,計算前 6 個月、前 3 個月、前 2 個月及前 1 個月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76.54 元、75.23 元、75.24 元及 74.09 元後,議定採前 2 個月平均收盤價 75.24 元為轉換價格之等值股數發行新股,生達製藥可換取生泰公司發行新股約 4,530 仟股~5,316 仟股之間,轉換股數占生泰公司發行新股後總流通在外股數的比例約介於 13.10%~15.03%之間。生達製藥擬以 341,000 仟元分割合成部門轉移予生泰公司,並取得生泰公司以每股 75.24 元發行新股約 4,532 仟股作為對價,介於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之價值區間。經本會計師複核,未發現有重大不符經濟常規之處,尚屬合理。

三、結論

本會計師業經取得相關資料,就評價報告所採用之資料來源、評價方法、基本假設、評價結論、其他關鍵考量等進行必要之複核與評估分析。外部專家採用之收益法之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實務上較為運用之方法,相關基本假設經檢視均有所適性,其依據評價方法與基本假設所計算之評價標的公允價值結果於驗證後並無不合,雙方議定之轉移價格及換股比例亦介於評價報告合理區間。

依上述複核及評估分析,本會計師認為生達製藥擬以 341,000 仟元分割合成部門轉移予生泰公司,並取得生泰公司以每股 75.24 元發行新股約 4,532 仟股作為對價,尚屬合理。

慶 鑫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 邱 芳 才

邱芳才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5 日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特別委員會就分割合成部門讓與
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審查報告書

本委員會就本公司分割合成部門讓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生泰公司)以換取生泰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對價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一、本委員會係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相關規定,行使併購特別委員會之職權。

二、本委員會係參考 109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合成部門之擬制性報表為基礎及雙方共同委託第三方評價機構進行評估公允價值合理區間,議定為新台幣 341,000,000 元。

三、生泰公司以每股新台幣 75.24 元為發行價格,計發行新股 4,532,163 股。其中不足換一股者,由生泰公司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按不足換取股份之營業價值,由生泰公司以現金乙次給予予本公司。上述交易內容,業經獨立專家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邱芳才會計師評估尚屬合理。另經審閱分割計畫書,係依照相關法令規範訂定,換股比例作為分割合成部門對價尚符合公平原則。

四、本委員會已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召開,就本次分割案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全體出席委員均無異議同意通過本分割案及取得生泰公司發行新股作為此次交易對價,並將審議結果提報於本公司董事會及 110 年股東常會。此致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

召集人:王惠鈞

王惠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將合成部門之相關資產(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轉移予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換股之價格合理性複核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所稱完整、正確及合理之定義,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該基金會)發布之評價準則公報第 8 號評價之複核第 19、21 及 23 條之規定及該基金會(103)基秘字第 298 號之解釋辦理。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一)本人或配偶親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資或擔任重要監事者。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邱 芳 才會計師

邱芳才

複核文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30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0 5 日

獨立專家之簡歷表

姓名:邱芳才

出生日期:1970.04.21

籍貫:嘉義縣

身分證字號:R121882650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公司名稱(全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97.04~
永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任	91.11~96.12
大華證券承辦部	高級專員	87.07~91.07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職員	85.07~87.06

現職: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生達製藥合成部門

擬制性資產負債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收票據	1,472,175	應付票據	10,066,782
應收帳款	31,036,204	應付帳款	5,222,957
存貨	31,102,743	應付費用	11,133,155
預付款項	1,875,962	合約負債-流動	2,516,655
流動資產合計	65,487,084	其他應付款	182,627
		流動負債合計	20,122,176
固定資產			
房屋及建築	26,905,718	其他負債	
生產設備	34,293,6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794,309
水電設備	7,098,091	其他負債合計	22,794,309
研究設備	1,356,449		
倉儲及運輸設備	1,654,562		
電腦及辦公設備	171,898	負債總計	51,916,485
檢驗設備	7,120,743		
污染防治設備	895,821		
固定資產合計	79,496,912		
		權益	
其他資產			
預付設備款	31,227,820	權益總計	124,295,331
其他資產合計	31,227,820		
資產總計	176,211,8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211,816

註:此表經會計師核閱

第四聯

105410

101

請自貼
郵票

市縣
區鄉鎮

里村
路街

段巷弄號之樓()

收件人:

郵政信箱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 110 年 6 月 18 日舉行之 110 年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1)〇承認(2)〇反對(3)〇棄權 3.分割合成部門讓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採用發行新股方式作為交易對價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4.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5.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6.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8.選舉第十九屆董事。 9.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案: (1)〇贊成(2)〇反對(3)〇棄權 10.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二、結算、檢舉、發發現違法取得及使
用委託書者,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元,檢舉電話:(〇二)一五四三三三三三。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

委託人 (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 名 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 名 或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地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貴股東惠鑒:

- 茲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台南市新營區開元路 154 號本公司禮堂,舉行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召集事由如下:一、報告事項:1.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查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一〇九年度股東紅利分派情形報告。5.一〇九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6.投資大陸地區執行情形報告。7.併購特別委員會就本公司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案之審議結果報告。8.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分割合成部門讓與「生泰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將採用發行新股方式作為交易對價案。2.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3.廢止本公司原「股東會議事規則」並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廢止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十九屆董事。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之就業禁止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擬由一〇九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21,652,960 元,發放現金股利,原股東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8 元(NT\$1,800 元/仟股),並計算至元為止,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差額,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遵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0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 爰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查詢路徑:「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候選人名單為:【董事:范進財】、【董事:范滋庭/財團法人范道南文教基金會代表人】、【董事:李源德】、【董事:葉翠雯】、【獨立董事:王惠鈞】、【獨立董事:李林雨】、【獨立董事:劉紹宗】。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
-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下載議事手冊參閱細表)
- 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通知,並隨附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親自出席請將第二聯寄回登記,或於股東常會開會當日親至會場辦理補報到手續。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時,請參閱委託書使用須知後填妥第五聯委託書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者,本公司將彙總後最遲於 110 年 5 月 18 日上傳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如欲查詢該資料者,請至該網站查詢(證券代號:1720)。
- 本公司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 110 年 5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5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專區,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及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敬請 查照辦理。
- 此致
貴股東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